

外交部公報第四卷第六號目錄

總理遺像

命令

國民政府令

部令二十四件 (月三九號至四〇二號)

一至三

文書

行政院訓令 第五三〇三號

一三

訓令所屬各機關

第二四〇號 奉院令發修正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轉飭知照由(不另行文) 一三至一六

訓令所屬各機關

第二四一號 奉院令發要塞堡壘地帶法轉飭知照由(不另行文) 一六至二〇

訓令所屬各機關

第二四二號 奉院令核准江蘇省增設平亦縣治一案請查照 二〇至二二

訓令所屬各機關

第二四八號 奉院令知第一屆普通考試展期至明年一月至六月舉行轉飭 二二至二三

訓令所屬各機關

第二三九號 奉院令准國府文官處函開于武昌株林路特設郵部籌備委員會轉飭通令國家行政交通機關一律收用中央銀行紙幣並處分湖南郵政管理局 二三至二六

長破壞國家銀行信用一案轉飭查照由(不另行文)

目

錄

一

訓令所屬各機關
第二四六七號 奉院令知修正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條例第十一條 二六五二七
條文轉飭知照由(不另行)

特載

本部紀念週報告二則 一九至三〇

統計

本部職員統計表 (附五司) 插表

駐外各使館員額統計表 插表

駐外各領館員額統計表 插表

二十年十月份本部收發文分類統計表 插表

報告

一九年巨港華人匯兌業概況 三一至三四

本年三月份中國輸入印度物價一覽 三四至三五

本年八月份中印貨物輸出入表 三五至三七

本年六月份華貨入欄表 三七至四六

本年六月份檀貨入華表 四六至四八

駐巨港領館

駐印度總領館

駐印度總領館

駐檀香山領館

駐檀香山領館

荷印市場醬油需要的狀況	四八至五三
夏威夷糖業概況	五三至五四
蘇聯農村集團現狀	五四至五七
蘇聯二期五年計劃(鄉村經濟問題)	五七至六〇
赤塔工業現狀	六〇至六二
日本財政之現狀	六二至六八
法俄通商協定	六八至七〇
荷印國民學校統計	七〇至七一
本年上半年巨港輸出貨品數量	七一至七二
台灣十年來實地調查制度	七二至七七
鮮境夏布之消費與供給	七七至七八
駐泗水領館	四八至五三
駐檀香山領館	五三至五四
駐赤塔領館	五四至五七
駐伯利總領館	五七至六〇
駐赤塔領館	六〇至六二
駐橫濱總領館	六二至六八
駐巴黎總領館	六八至七〇
駐泗水領館	七〇至七一
駐巨港領館	七一至七二
駐台北總領館	七二至七七
駐釜山領館	七七至七八

附錄

十月份外交大事記	七九至八〇
十月份世界大事記	八一

目

録

四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 四 卷 第 六 號

外交部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

命 令

國民政府令

八件

國民政府令

近今國難方殷時機日迫政府當負其全責鞏固國基完成革命之大任惟安危定難周折在多故
國內之紀律秩序不辭任何犧牲必須保持政府威信稍有失墜無異毀滅國家助長寇讎後國
內如有違反革命紀律或擾亂秩序者政府當不其職守以制止之尙希愛國人民共體斯意勉勉
成功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令

外交部部長王正廷呈請辭職王正廷准免不職此令
特任施肇基爲外交部部長此令

命 令

外交部部長施肇基未到任以前着政務次長李錦綸代理部務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三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國民政府令

日軍侵佔我國遼吉各地事件發生後政府爲尊重國際聯合會盟約及非戰公約提出國際聯合會經根據國際聯合會決議令知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張學良迅派負責人員接收日兵撤退後之各地切實恢復治安安撫流離並保護外僑生命財產之安全嗣據該司令長官電呈已派定張作相王樹常兩員負責辦理茲據各種報告東北各地方頗有利用時機依恃外力組織非汙機關者其叛國害民非僅國法所不容尤爲國民所共棄應着該司令長官嚴密防止並負完全責任督同張作相王樹常及各地方官吏迅速妥爲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三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蒙古盟部旗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國民政府令

任命劉文島爲中華民國駐德意志國特命全權公使此令

任命王圻兼中華民國駐捷克斯拉夫國公使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部令

二十四件

(自三七九號至四〇二號)

外交部部令

第三七九號

張振漢升署駐橫濱總領事館隨習領事支薦任五級修此令

命令

命令

四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五日

政務次長代理部務李錦綸

外交部
部印

外交部部令 第三八〇號

署駐澳大利亞總領事桂垣著回部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十日

政務次長代理部務李錦綸

外交部
部印

外交部部令 第三八一號

駐美公使顏惠慶未到任以前派嚴鶴齡署駐美使館代辦支簡任二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八日

政務次長代理部務李錦綸

外交部
部印

外交部部令 第三八二號

駐澳大利亞總領事館領事陳維屏着加總領事銜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九日

外交部
部印

政務次長代理部務李錦綸

外交部部令 第三八三號

派王恭芳署駐澳大利亞總領事館副領事支荐任四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九日

外交部
部印

政務次長代理部務李錦綸

外交部部令 第三八四號

調徐畧亭升署駐六塔領事館副領事支荐任四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九日

外交部
部印

政務次長代理部務李錦綸

命令

六

外交部部令

第三八五號

調徐德光升署駐赤塔領事館隨習領事支存任五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九日

外交部
部印

政務次長代理部務李錦綸

外交部部令

第三八六號

派聞松齡爲駐赤塔領事館主事支委任三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九日

外交部
部印

政務次長代理部務李錦綸

外交部部令

第三八七號

駐芝加哥總領事館隨習領事主恭行著加副領事銜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十三日

外交部
部印

政務次長代理部務李錦綸

外交部部令

第三八八號

派黃開平署駐美使館隨員支荐任五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十三日



外交部部令

第三八九號

丁同俊升爲科員仍分野美司辦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十四日



外交部部令

第三九〇號

丁鑑民升爲科員仍分情報司辦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十四日



政務次長代理部務李錦綸

政務次長代理部務李錦綸

政務次長代理部務李錦綸

命令

八

外交部部令

第三九二號

派樂錫俊爲本部科員分總務司辦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十六日

外交

部印

政務次長代理部務李錦綸

外交部部令

第三九三號

派鈕樹椿爲本部科員分總務司電報科辦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十六日

外交

部印

政務次長代理部務李錦綸

外交部部令

第三九三號

派壽維新爲本部辦事員分總務司電報科辦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十六日

外交

部印

政務次長代理部務李錦綸

外交部部令 第三九四號

派袁賴賢爲本部書記官分總務司電報科辦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十六日

外交部
部印

政務次長代理部務李錦綸

外交部部令 第三九五號

署駐橫濱總領事錢天任著卽免職聽候查辦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十日

外交部
部印

政務次長代理部務李錦綸

外交部部令 第三九六號

派龔安慶署駐美使館一等祕書支薦任二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二十日

外交部
部印

政務次長代理部務李錦綸

命令

一〇

外交部部令

第三九七號

派嚴傳緒朱昌亞爲駐美使館甲種學習員支委任三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二十日

外交

部印

政務次長代理部務李錦綸

外交部部令

第三九八號

科員謝景初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二十日

外交

部印

政務次長代理部務李錦綸

外交部部令

第三九九號

派徐恩延爲本部書記官分亞洲司辦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二十三日

外交

部印

政務次長代理部務李錦綸

外交部部令

第三四〇號

科員王麒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三十日

外交部

部印

政務次長代理部務李錦綸

外交部部令

第四〇一號

調張義信爲駐朝鮮總領事館主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外交部

部印

政務次長代理部務李錦綸

外交部部令

第四〇二號

調李映西爲駐清津領事館主事文委任二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外交部

部印

政務次長代理部務李錦綸

命令

命

介

二